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拟转让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 司 51%的股权及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68.307%的股权的关注公告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电”或“公司”）已发行“12 晋国电债/12 晋国电”，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正常存续。

山西国电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公告称：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报送首批“腾笼换鸟”项目基本情况的通知》（晋国资改革函〔2017〕762 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晋能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资委上报确定所属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及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为首批“腾笼换鸟”项目，公司子公司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广泛征集受让者，对外转让持有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及长治欣隆煤矸石电厂有限公司 68.307%的股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孟县晋能鑫磊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与长治欣隆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已被列为 2017 年煤电停建项目，公司已停建上述两个项目。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上述两个项目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07 亿元和 2.40 亿元。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及股权转让结果，动态分析上述事件对山西国电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